

# 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4执恢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夏运表，男，1969年7月23日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新银胡同69号，身份证号：130624196907230219。

委托诉讼代理人：栗建德，男，阜平县同兴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郝卫东，男，1972年6月21日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玉川东路5号楼2单元501室，身份证号：13062119720621755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夏运表与被执行人郝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624民初537号民事调解书。因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郝卫东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育才街南段西侧财政局宿舍11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编号：0000000440947；房产证号：S20033834；面积131.26)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东光  
审 判 员 李国田  
审 判 员 常贵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